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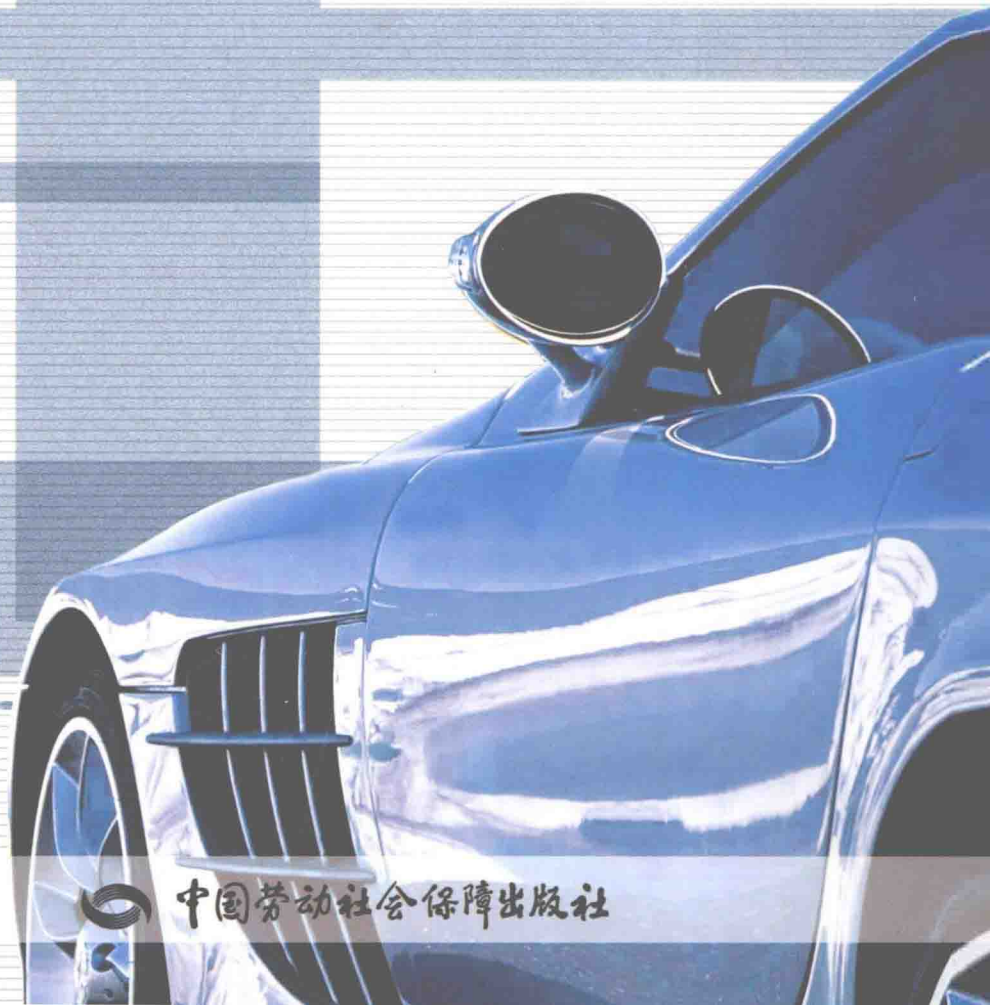


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推荐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类任务驱动型教材

汽车保险与理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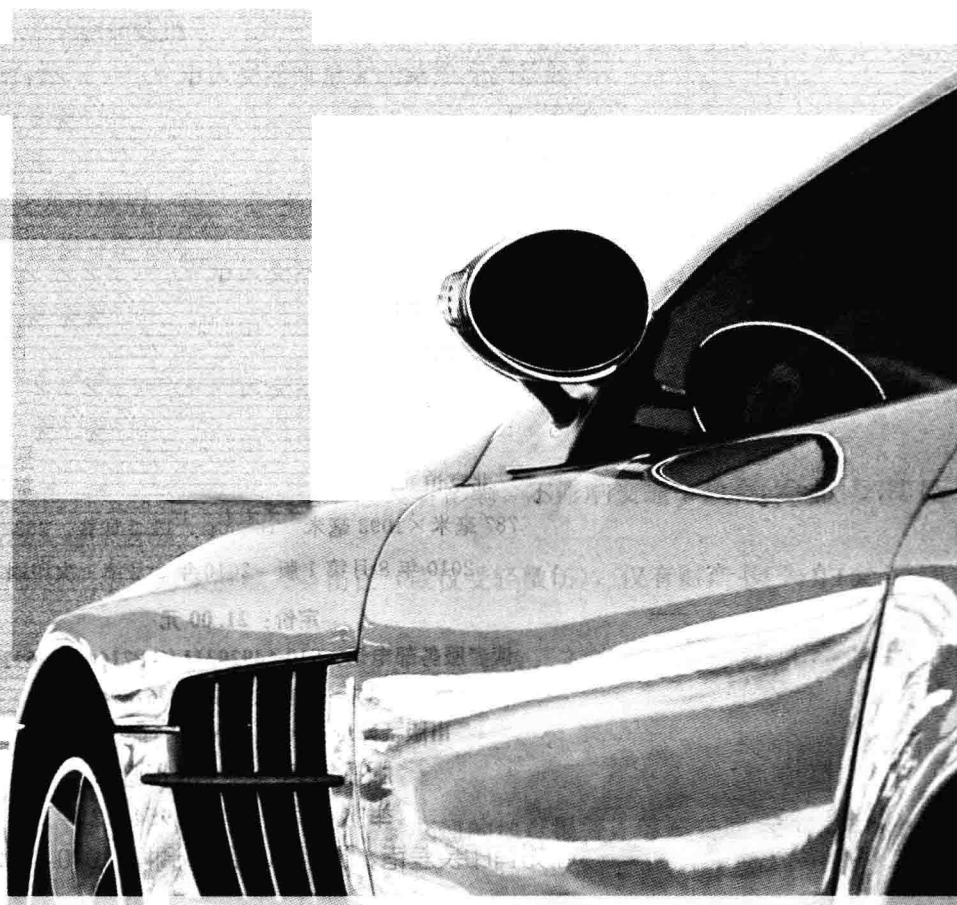


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推荐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类任务驱动型教材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主 编 李洪民
主 审 何宝文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李洪民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0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类任务驱动型教材

ISBN 978-7-5045-8449-6

I. ①汽… II. ①李… III. ①汽车保险-基本知识-中国②汽车保险-理赔-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6388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1.5 印张 262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1.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80497374

前 言

2007年以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在组织编写汽车类专业基础课程相关教材的同时,组织编写了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方向课的相关教材,这些教材受到了广大师生的好评。为了满足汽车整形技术专业和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专业的教学需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又组织编写了《汽车钣金维修》《汽车涂装技术》《汽车美容与装饰》《汽车营销与服务》《汽车保险与理赔》《二手车鉴定与评估》《汽车配件销售实务》等教材。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从汽车4S店、汽车贸易行、二手车交易中心等企业的岗位要求分析入手,结合高等职业院校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实际经验,确定教学目标。以汽车钣金维修、汽车涂装、汽车美容、汽车及配件营销、二手车鉴定与评估、汽车保险与理赔等技能为主线,以相关知识为支撑,设计教材的结构和内容,强化教材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二,在基本技能和基本知识教学的同时,体现汽车整形技术和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以期缩短学校教学与企业实际的距离,更好地满足企业用人的需要。

第三,按照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认知规律,以实际案例为切入点,并尽量采用以图代文的表现形式,降低学习难度,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从而达到好教、好学的目的。

在上述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省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一批高等职业院校的大力支持,教材的主编、参编、主审等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对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修订时加以完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

2010年8月

简介

本书为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推荐。

本书根据高等职业技术院校教学实际，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主要内容包括认识汽车保险、汽车保险承保实务、汽车商业保险的理赔实务、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常见交通事故的认定与保险理赔。

本书为高等职业技术院校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专业教材，也可作为成人高校、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的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专业教材，或作为汽车营销人员自学用书。

本书由李洪民主编，李桂花、姚亚光、尹丽丽、梅玉颖参编，何宝文主审。其中，模块一、模块三由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李洪民编写；模块二由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李桂花编写；模块四任务1由北京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姚亚光编写；模块四任务2由北京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尹丽丽编写；模块五由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梅玉颖编写。

目 录

模块一 认识汽车保险	(1)
模块二 汽车保险承保实务	(13)
任务 1 选择保险方案	(13)
任务 2 选择保险公司与投保方式	(36)
任务 3 使用保险费率表及计算保险费	(43)
任务 4 投保单的填写和保险单的签发	(61)
模块三 汽车商业保险的理赔实务	(86)
任务 1 事故汽车的查勘	(86)
任务 2 事故汽车的定损	(110)
任务 3 事故汽车的理赔	(120)
模块四 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35)
任务 1 交强险的承保	(135)
任务 2 交强险的受理、查勘和定损	(150)
模块五 常见交通事故的认定与保险理赔	(163)

模块一

认识汽车保险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也走下了奢侈消费品的“神坛”，越来越多地进入了平常百姓的家庭。由于汽车已经普及社会的方方面面，因此汽车保险的市场也得以发展。在深入学习汽车保险与理赔各个知识点之前，我们有必要对汽车保险与理赔有一个概括性的认识。本模块通过对保险理念的理解及对汽车风险管理过程的掌握，使读者对汽车保险与理赔有一个基本的认识，从而对学习汽车保险与理赔产生一定的兴趣，为后续知识点的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模·块·目·标

- 机动车保险的概念
- 熟悉机动车保险的常见险种
- 掌握机动车风险管理的方法

任·务·引·入

小吴在前不久刚刚取得了驾照，同时也为自己购买了一部小轿车，可谓是新手新车，小吴兴奋之余没有忘记为自己的爱车投保一份机动车保险。当小吴向保险工作人员说明了投保意向后，工作人员根据小吴的状况，向他推荐了一份车险的“全险”方案，险种组合为：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损失保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玻璃单独破碎险，随后签订了机动车保险合同。两个月后小吴遇到了一件烦心的事，自己爱车的车轮被偷了，光着急没用啊，两个月前不是买了一份“全险”吗！保险公司能够给小吴赔偿啊。于是他就向保险公司报了案，同时提出损失索赔请求，保险公司却拒绝赔偿。

小吴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买的是“全险”，为什么保险公司不赔偿？那什么是“全险”呢？

任·务·分·析

李某的投保经历和现实生活中一些投保人的一样，他们都以为只要投保了“全险”，无

论汽车发生什么意外，造成多大损失，都可以找保险公司索赔，其实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各车险险种都有着各自的保险责任，也就是赔偿范围，各车险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因此，这就需要车险购买者在投保时认真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了解自己所购买的车险险种能够保障哪些意外损失。吴某如果了解这一点，就不会有理赔时的“疑惑”了。因为机动车保险理论上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全险”。

本模块将对机动车保险的定义、险种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知识作简单介绍。

相·关·知·识

一、机动车保险概述

机动车保险是现代社会处理风险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是风险转嫁中一种最重要、最有效的技术，是不可缺少的经济补偿制度。

1. 机动车保险的概念

机动车保险，简称车险，是指对机动车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赔偿责任的一种商业保险。

机动车保险具有商业保险的所有特征，其保险范围和保险对象是机动车（包括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等）及其承担的责任。从机动车保险的范围来看，它既属于财产保险，又属于责任保险。

2. 机动车保险的作用及特征

(1) 机动车保险的作用

机动车保险在我们的生活中发挥着重大的社会作用。对于国家而言，机动车保险发挥了社会保障功能，维护了社会稳定；对于车主而言，机动车保险为爱车加上了一道“护身符”，给车主佩戴上了一道无形的安全带。机动车保险作用如图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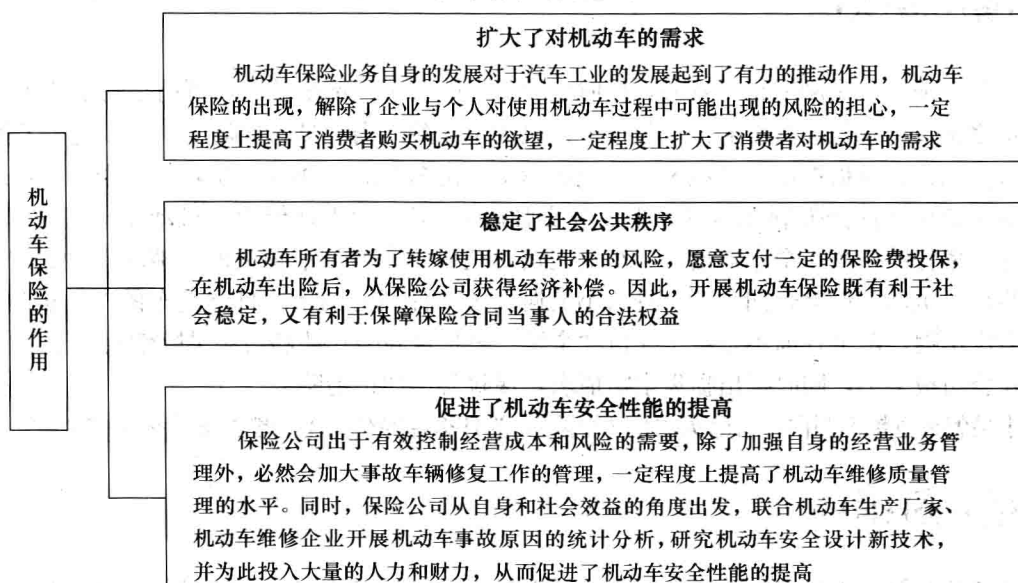


图 1—1—1 机动车保险的作用

(2) 机动车保险的特征

机动车保险的基本特征概括为保险标的出险率较高,业务量大、投保率高,扩大保险利益,被保险人自负责任与无赔款优待,见表1—1—1。

表 1—1—1

机动车保险的特征

特 征	描 述
保险标的 出险率较高	机动车是陆地的主要交通工具。由于其经常处于运动状态,总是载着人或货物不断地从一个地方开往另一个地方,很容易发生碰撞以及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于机动车数量的迅速增加,一些交通设施及管理水平跟不上机动车的发展速度,再加上驾驶人的疏忽、过失等人为原因,交通事故发生频繁,机动车出险率较高
业务量大、投保率高	由于机动车出险率较高,机动车的所有者需要以保险方式转嫁风险。各国政府在不断改善交通设施,严格制定交通规章的同时,为了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对第三者责任保险实施强制投保。保险人为适应被保险人转嫁风险的不同需要,为被保险人提供了更全面的保障,在开展机动车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推出了一系列附加险,使机动车保险成为财产保险中业务量较大、投保率较高的一个险种
扩大保险利益	机动车保险中,针对机动车的所有者与使用者不同的特点,机动车保险条款一般规定:不仅被保险人本人使用机动车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凡是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机动车时,也视为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如果发生保险单上约定的事故,保险人同样要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须说明机动车保险的规定以“从车”为主,凡经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被保险人的机动车造成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人须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此规定是为了对被保险人提供更充分的保障,扩大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自负责任 与无赔款优待	为了促使被保险人注意维护、养护车辆,使其保持安全行驶技术状态,并督促驾驶人注意安全行车,以减少交通事故,保险合同上一般规定: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责任,机动车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绝对免赔率;保险机动车在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以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享受无赔款优待。以上两项规定,虽然分别是对被保险人的惩罚和优待,但要达到的目的是一致的

3. 机动车保险常用术语

购买过机动车保险的人都知道,看保险单后面的文字有时候觉得很难懂,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其实,保险条款的晦涩难懂也并非全是保险人的错。保险人并不是在卖弄文字,只不过条款需要大量的“术语”来支撑,用通俗的语言有时很难做到法律上要求的严谨,而一旦不严谨,则非常容易产生纠纷。所以,从法律合同角度上讲,难以全部做到机动车保险条款的“通俗”化。

理解机动车保险条款的关键在于理解一些常用的术语,在这里对一些术语进行解释,见表1—1—2。

表 1—1—2

机动车保险常用术语

术语	解 释
保险人	就是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保险中，就是有权经营机动车保险的保险公司
被保险人	一般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机动车的所有者，也就是行驶证上登记的车主
第三者	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是第一方，也叫第一者；被保险人或致害人是第二方；除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外的因保险机动车意外事故而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是第三人，即第三者
新车购置价	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附加费）的价格，它是投保时确定保险金额的基础
保险金额	是指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标的实际投保的金额，也是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费	简称保费，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取得因约定事故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补偿（或给付）权利，而缴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保险费率	简称费率，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的依据，它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收取的每单位保险金额的保险费，通常都用百分率或千分率来表示
保险责任	是指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项目
保险合同	指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保险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在机动车保险中，保险合同不是单一的，而是由投保单、保险单、批单等共同构成的
不定值保险合同	指双方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	是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一个时间期限，只有保险事故发生在这个期限内，保险人才承担保险责任
主险	是指构成保险合同的主体。可以单独购买的保险品种就是主险
附加险	必须随附在主险上的品种，叫做附加险
投保单	是投保人申请投保的一种书面凭证，投保单通常由保险人提供，由投保人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保险人根据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内容出具保险单
保险单	简称保单，是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的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部分。保险单由保险人出具，上面载明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的凭证
批单	保险合同的内容需要变更时，才需要批单。批单是为了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保险人出具给被保险人的补充性书面证明
实际价值	是指同类型机动车市场新车购置价减去该车已使用期限折旧金额后的价格
全部损失	指保险机动车整体损毁，或保险机动车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

续表

术语	解 释
单方肇事事故	指不涉及与第三方有关的损害赔偿的事故, 不包括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车上人员	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 在保险机动车车体内的人员, 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事故责任免赔率	在保险合同中,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根据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责任确定的, 保险人不予赔偿的损失部分与全部损失的比率

4. 机动车保险常见险种

机动车保险可以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两种, 其中交强险是强制保险, 机动车商业保险是自愿保险也称任意保险, 如图 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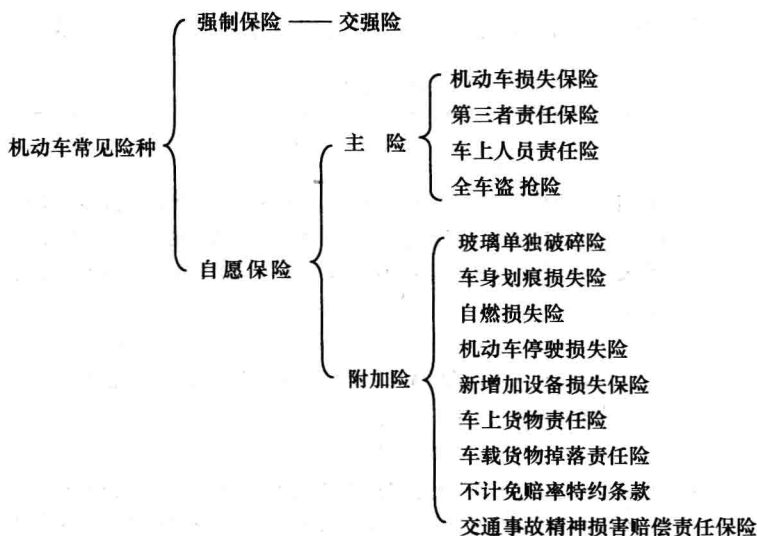


图 1—1—2 机动车常见险种

二、风险及风险管理

风险的存在是保险存在的前提, 无风险则无保险。但并非所有的风险都可保, 亦即保险不能成为规避风险的唯一方法。风险管理源于保险而又高于保险, 范围也大于保险。保险本身着眼于风险的分散、转嫁, 而风险管理则从全局的角度进行综合治理, 保险是风险管理的主要方法之一, 机动车保险也是抵御风险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

1. 风险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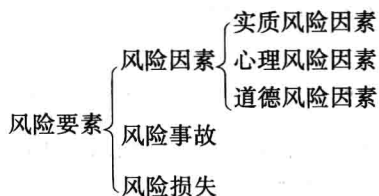
风险是指在某一特定环境下, 某一特定时间段内, 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它有以下几层含义:

- (1) 导致损失的随机事件是否发生不确定。
- (2) 损失发生的时间不确定。
- (3) 损失发生的地点不确定。

(4) 损失发生后造成的损失程度和范围不确定，即不可预见和不可控制。

2. 风险要素

风险要素的组成如下：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又称风险条件。是指引起和促使风险事故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扩大的条件。它是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害的间接的、内在的原因。如抽烟是导致肺癌的主要因素；酒后驾车、疲劳驾驶、机动车制动系统失灵是导致车祸的原因等。风险因素通常有实质风险因素、心理风险因素和道德风险因素，见表 1—1—3。

表 1—1—3

风险因素

类 别	内 容
实质风险因素	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并能引起事物变化的各种物理因素。实质风险因素一般表现为有形的风险因素。例如机动车的刹车系统，建筑物的位置、构造及占有形式，甚至人体的免疫力等，都可以归入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与人为因素无关，故又称为物质风险因素
心理风险因素	是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人的主观原因，如疏忽、过失、侥幸心理（酒驾、醉驾）或依赖保险心理等
道德风险因素	是与人的道德修养及品行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个人行为不端、不诚实、居心不良或有不轨企图，故意促使事故发生，以致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害的原因和条件。如欺诈、保险骗赔、纵火等恶意行为

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都是无形风险因素，它们都与人的行为密不可分，因而统称为人为因素。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可能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是造成风险损失的直接的、外在的原因，也是风险因素所诱发的直接结果。即只有发生风险事故，才会导致损失或伤害。例如，车祸、火灾、飞机失事等都是风险事故。

某一事件，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那它就成为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它又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这时它又成为风险因素。比如，冰雹导致路滑而引起车祸，造成房屋被撞毁，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砸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3) 风险损失

风险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该定义中包含两个主要的因素：一个是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要素；另一个是经济价值的要素，即损失必须能以货币来衡量。以上两者缺一不可。如折旧、报废、馈赠，虽有经济价值的减少，但不符合第一个要素，所以不能称为风险损失；又如某人因病智力下降，虽然符合第一个要素，但不符合第二个要素，也不能称为风险损失。在保险实务中，将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是指实质性的、直接引起的损害；后者是指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责任损失、信誉损失、精神损害等。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之间的关系可概括为风险因素可能引起风险事故，而风险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风险损失的出现，但只要出现了风险损失，必然存在着风险事故；出现了风险事故，必然存在着风险因素。下面用一个案例解释风险要素之间的关系。

驾驶员孙某醉酒后驾驶天津号牌的灰色夏利轿车载着3名乘车人沿津滨高速公路由东向西行驶，因酒后操作失误，车辆前部撞在前方同车道内正常行驶的一部重型半挂车后部，造成孙某及2名乘车人当场死亡，1名乘车人受伤。

引起本次事故的原因很清楚，就是孙某醉酒驾车导致操作失误（风险因素），撞向前车后部（风险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惨重事故（风险损失）。

在本案例中，风险要素之间的关系如图1—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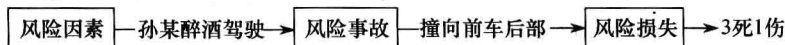


图 1—1—3 风险要素之间的因果关系

3. 风险的特征

根据风险的概念及其发展规律的外在表现，可以概括出风险具有以下特征，见表1—1—4。

表 1—1—4

风险的特征

特征	内 容
客观性	风险独立于人们的意识之外客观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比如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人类社会的瘟疫、战争、意外事故等，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它们都会存在。人们只能通过对风险事件长期大量观察，才能找到其独特的存在方式、存在环境和存在时间。例如，干旱多发生在西北少雨地带，地震多发生在地壳断裂带，失业多发生在经济萧条时期等，从而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使风险得到一定的控制
普遍性	社会经济生活中会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决策失误等意外不幸事件，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步，一方面，人类预测、认识、控制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造成的损失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时、无处不在

续表

特征	内 容
偶然性	风险及其所引起的损失常以偶然的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对某一具体风险,何时、何地发生,损失程度如何,由谁来承担损失都是不确定的,如每年各地的旱涝灾害、5·12汶川大地震、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核泄漏事故、1986年美国航天飞机“挑战者”号升空爆炸等,纯粹是偶然的事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它的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具有不确定性
发展性	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发展。随着人类生产范围的扩大,经济交往的增强,科学技术的发展,风险呈现出空间范围扩大、损失数额增加、风险性质改变、新风险不断出现等变化趋势
可变性	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可发生变化,例如,机动车保有量的激增带来了损失巨大的交通事故,在机动车问世的初期,因遭遇车祸而发生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很小,这种风险就是特定的风险;在机动车成为主要的代步工具后,交通风险事故的发生成为非常普遍的事件,如今车祸已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风险
可测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而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根据以往大量的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可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且可以构建损失分布模型

4. 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是指保险人愿意并能够承保的风险,是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可保风险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风险必须是纯粹风险。
- (2) 风险必须使保险标的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这决定了人们对保险需求的普遍性。
- (3) 风险必须使保险标的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这是人们愿意购买保险的动力。
- (4) 风险不能使大多数保险标的同时遭受损失,这是保险公司能够赢利经营的前提。
- (5) 风险必须具有现实的可测性,这是保险公司能够经营风险、确定费率的基础。

5.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指在对生产、生活中的风险进行识别、估测、评价的基础上,通过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妥善处理风险所导致的结果,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的过程。风险管理程序(步骤)如图 1—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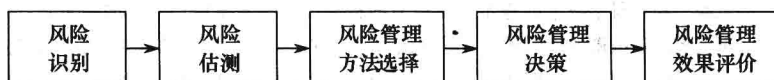


图 1—1—4 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管理方法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如图 1—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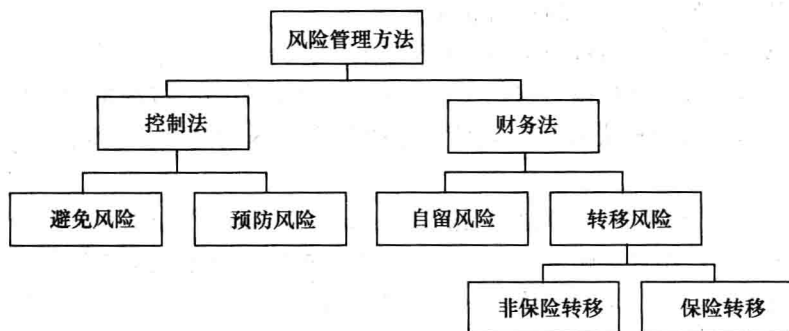


图 1-1-5 风险管理方法

(1) 避免风险

避免风险也称回避风险。就是不去做那些可能使风险发生的事，避免风险事故发生。例如不乘坐汽车以躲避车祸，不去游泳以避免溺水。但是，这种因噎废食的行为将给日常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通常仅适用于损失发生概率高而且损失程度大的风险。

(2) 预防风险

预防风险就是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小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降低损失程度。兴修水利、建造防护林就是典型的预防风险的方法。但是，这种方法也有其局限性，因为不是所有风险都是可以预防的，例如一些突发性的意外事故。

(3) 自留风险

自留风险就是把风险留给自己承担。自留风险一般适用于损失程度较低的风险。

(4) 转移风险

转移风险就是指通过某种安排，把自己面临的风险全部或部分转移出去。通过转移风险而得到保障，是应用范围最广、最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由于保险公司是专门经营风险的企业，具有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因此，把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是我们最常用的风险管理手段之一。

风险管理和保险有相同的理论基础，适用的原则和方法在许多方面是一致的。保险人要提高经济效益，也必须加强自身的风险管理。例如，保险人应用风险识别的方法，可以帮助分析哪些风险是可保的，哪些风险是不可保的，从而科学地划定自己的责任范围。又如，利用风险估价的方法帮助合理厘订费率，使保险费率达到公平、合理、稳定的境界，从而推动保险业务的发展。在保险业务经营中，更是经常运用风险管理方法，如用避免风险的方法，拒绝接受或注销不良风险；用自留风险的方法，确定合理的自留限额，以避免承担过大的风险；用转移风险的方法，安排保险，以分散风险；用预防风险的方法，引导投保人做好防灾、施救等工作，以减少损失等。

任务实施

通过对机动车保险知识的概要学习，对任务引入中吴某投保的“全险”有了认识和了

解,下面对吴某投保的“全险”进行分析和解读。

“全险”一词在法律上和保险术语中并不存在,它只是人们的通俗用语,人们习惯性地 will 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玻璃单独破碎险等在内的几个主要险种笼统地称为“全险”。

针对吴某投保“全险”的疑惑进行分析。吴某买的“全险”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全车盗抢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而“全车盗抢险”虽有“盗抢”两字,但“全车盗抢险”明确规定了“保险车辆全车被盗窃”条件下的保险责任,并指出“非全车遭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目前,各保险公司经营的车险险种有几十个,投保人不可能一次购买齐全,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根本没有“全险”的概念,“全险”只是保险销售人员对投保人的一种误导。当保险销售人员推销所谓的“全险”时,投保人一定要认真地阅读保险产品所涵盖的保障范围,勿像吴某一样陷入以为出了“险”就能得到赔偿的误区。

任·务·实·训

【案例 1—1—1】

2008 年 11 月 21 日,毛某将其公司所拥有的宝马越野车在某财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玻璃单独破碎险,保险期限为一年。2008 年 12 月 10 日,毛某在洗车时,车门玻璃被洗车工人碰碎。毛某当即向保险公司报案,称该车门玻璃被洗车工人不小心碰碎,保险公司查勘定损人员经现场查勘后认定,本车玻璃破碎是由洗车引起,不属玻璃单独破碎险的保险责任范围,故不负责赔偿。2009 年 2 月,毛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车门玻璃。

接到法院传票后,保险公司仔细准备有关证据材料并向法院提供:原告在向公司报案时陈述该车玻璃破碎是因洗车引起,而不属于玻璃单独破碎险的保险范围,因此保险公司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一审、二审法院都认同了保险公司提出的抗辩理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毛某败诉。

【案例分析】

玻璃单独破碎险是指投保了本保险的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本车玻璃单独破碎,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安装、维修、清洗车辆过程中造成的破碎属于保险责任免除的范围。由此可见,毛某的车门玻璃破碎是因洗车不小心造成的,属于玻璃单独破碎险的免除责任,所以不予赔偿。

模·块·练·习

一、填空题

1. 机动车保险,是指对机动车辆由于_____或_____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

失负赔偿责任的一种_____。

2. 机动车保险的作用：_____, _____, _____。

3. 保险合同中, 保险人是_____, 也叫第一者; 被保险人或致害人是_____; 除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外的_____是第三人, 即第三者。

4. 保险合同是指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_____和_____的协议。在机动车保险中, 保险合同不是_____, 而是由_____, _____、_____等共同构成的。

5. 投保单是投保人申请投保的一种_____, 投保单通常由_____提供, 由_____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_____根据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内容出具保险单。

二、选择题

- 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 在保险机动车车体内的人员, 包括 ()。
 - 正在上车的人员
 - 正在下车的人员
 - 对方车内人员
 - 车下人员
- 机动车保险可以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两种, 其中交强险是 ()。
 - 强制险
 - 附加险
 - 商业险
 - 主险
- 机动车商业保险险种分为主险和附加险两部分, 主险包括 ()。
 - 第三者责任保险
 - 机动车损失保险
 - 车上人员责任险
 - 全车盗抢险

三、判断题

- 机动车商业险的附加险是不能单独承保的, 须投保相应的主险后才能加保附加险。 ()
- 风险事故是指可能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 ()
- 可保风险是指保险人愿意并能够承保的风险, 是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特定风险。 ()
- 风险独立于人们的意识之外客观存在, 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
- 风险必须具有现实的可测性, 这是保险公司能够经营风险、确定费率的基础。 ()

四、思考题

- 什么是风险? 风险有哪些特征?
- 风险要素有哪些? 简单叙述风险要素相互之间的关系。
- 风险管理的方法有哪些?
- 机动车保险的特征有哪些?

五、训练题

【案例 1】

- 2009 年 10 月王先生给自己的轿车投保了交强险、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